

#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

## 幼兒保育系二技教保專業實習辦法

民國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7年7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實習宗旨

藉由幼兒園現場情境之觀察與實習，驗證幼兒教保相關理論，深化幼兒教保專業知能，並涵養教保專業倫理情操，進而提升學生應用理論探究與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，使學生成為專業的教保服務人員。

### 第二條 實習目標

- 一、透過觀察、試教、團討與楷模示範，提升學生的幼兒教保專業能力。
- 二、學習在幼兒園省思教保現場的實務議題，以及應用理論探究發展優質教保活動的策略。

### 第三條 學分修習

本課程共4學分4學時，課程名稱為「教保專業實習」。

### 第四條 實習方式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學生需由系上安排實習8天。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實習指導老師將於實習期間至機構訪視實習生之教保實務概況，並針對所觀察到的內容與同學進行雙向理論與實務的討論。
- 二、實習生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實習8天，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，以在非原服務之幼兒園實習為原則。若在原服務幼兒園實習則需簽訂切結書，並切結下列條件：
  1. 實習期間須請假並不得支薪
  2. 不得於原班級實習
  3. 原職務應有職務代理人
- 三、實習規劃  
實習期間，學生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以下之學習項目：
  1. 練習幼兒保育與輔導，並觀察、記錄及分析幼兒發展與行為
  2. 觀摩與練習教保人員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技巧
  3. 練習設計撰寫合適的幼兒學習活動教案

- 4.練習帶領不同型態的幼兒學習活動
- 5.學習幼兒園行政及進行教保專業人員倫理與省思

#### 四、實習安全規劃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### 第五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一、依本校與本系實習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於請假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始得請假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請假超過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逾期未補實習者，實習成績以0分計。

### 第六條 實習考核

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
### 第七條 實習輔導

- 一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前，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，並針對實習辦法、實習內容與作業、實習安全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說明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實地訪視進行實習輔導。
- 三、針對實習不適應學生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、輔導老師共同關懷輔導；遇有特殊情況，得提案至本系實習會議進行討論。
- 四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，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」，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，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合計4（含）以上學分，補足畢業所需學分，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，得依序採認護理系或高齡福祉照護系或本校其他系科課程。未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者必須填寫「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同意書」，因無法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，故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
### 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